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1屆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17時30分

貳、主席：黃董事長韻玲

參、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記錄：洪筱婷

肆、出（列）席人員：

一、董事（依姓名順序排列）：王文儀董事、何燕玲董事、李建復董事、
李應平董事、馬天宗董事、商台玉董事、張耕宇董事、陳子鴻董事、
曾金滿董事、葉雲平董事、蔡宗雄董事(請假)、蔡琰儀董事、薛忠銘
董事

二、監事（依姓名順序排列）：林賢郎監事、邱美珠監事、段鍾潭監事(請
假)、殷正洋監事、戴智琪監事

三、其他出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蘇鈺娟、連婕、陳嘉琳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彭季康執行長、李彥祥、鄧乃慈、葉衛璇、周敬
翎、葉芳吟、鄭雅儷、李奕璇、陳昕棻、陳幸鈺、潘俊翰、何宜娟、
毛立慈、翁嘉煌、吳依庭、劉蕙如、嚴任佑、顏召琪、洪筱婷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109年營運計畫書

(一)團隊說明(執行長)：

今年市府撥給中心1.2億來維運北流，但因疫情關係，很多活動
沒辦法如期展開，我們同步在支出、開銷的部分壓低，就是收入
和支出兩項都降低，目前北流處在一個保溫保鮮的狀態，預計今
年收入和支出都下降，做了一個調整和上次向董事會報告的有些
差異，就是原本估計的盈餘是403萬，我們大幅地調整到5,046
萬，也是說在109年很多事項會平移到110年去發生，所以有比
較大數字上的變動。目前主要支出是人事費用、物管(包含清潔、
保全、機電)，還有商業活動衍生的稅金、地價稅，而董監事比

較關心的，是今年在專業服務費中人才培育部分上修，以因應現在整個台灣的狀態，從本來規劃的 550 萬向上調到 800 萬。

(二)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 李應平董事：

109 年度因為文化局編列的預算，法人成立之後有研擬年度計畫的內容，我針對幾個小細節和大家討論一下，看董事長或執行長是否可做些補充說明。

(1) 計畫第 4 頁，短中長程的計畫架構，要後面的實施策略和方法及計畫內容要相互呼應，目前看來較為抽象，後頭的計畫項目要呼應如何完成目標，現在看來比較欠缺關聯性，像是提了很多軟體的規畫，但場館如何經營沒有提到，因它是基礎建設及有效的支持性機制，所以除了做的專案計畫外要補充場館經營的部分。

(2) 組織圖中有把各個組別的工作內容有做較清楚的詳列，針對資源組給些建議，首先「智庫」應該是上次執行長所提到希望做一些政策、產業環境和市場的研究，但我覺得以北流的資源和人力，可能都還不足以大到稱為智庫，我認為北流要做的研究，不論是政策研究或市場研究都要和北流經營有關係，大的產業研究調查可能是文化部影視司或影視局已經在做，這部分需區隔一下，在中心還沒有充足的資源和人力之下，這個項目不贊成叫智庫，這項目若叫研究發展或政策研究，都要和後面預算呼應，看 109 年沒有這預算的編列，110 年好像也沒有；再來是「機關協助」，看起來是融合其他行政法人資源，是否要寫得這麼強大，我是比較保留的；第三個是「地方創生」寫入，將來民政局可能就要要求中心協助里長各種活動事宜，敦親睦鄰是應該的，但地方創生非中心責任，建議不要列入。

(3) 第 6 頁流行音樂產業升級，有寫到「創意資產化」應為新創造的名詞，我們要帶動一個趨勢和未來重視創意的價值是很好的，但這名詞可能就要多做，未來所以計畫就要加強這個部分，不然僅文字堆砌反而會造成大家無法理解和

業務內容無法達到，因後續計畫內容稍嫌空泛不夠具體。

- (4) 第 4 點連結國家產業政策，我個人覺得行政法人應該走在前面，產業應該走在國家之前，建議該項刪除。
- (5) 流行音樂人才培植擴增到 800 萬，表示這為北流未來很重要的業務內容，目前很多大學院校成立多樣的系所，希望培養流行音樂相關人才，中心如何和系所做區隔或銜接，目前計畫內容中尚未著墨。
- (6) 第 8 頁第 4 點宣傳影片製作中未提出製作的內容，提醒過去文化局在籌備北流的過程花費了很多經費，做了許多文史資料採集和影音內容，屆時在規畫時務必做此研究和連結，以免浪費過去資料實為可惜。
- (7) 預算第 11 頁，專案服務費中未編列研究費項目，日後需加編；另地價稅是否可免繳納還是需與文化局及市府爭取一下。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因 109 年營運計畫書已送議會審議通過，無法修改，但日後團隊執行時，必定遵照董事的提點作調整，先說明一下目前執行團隊的狀況，目前剛滿 3 個月，團隊一直處於學習的狀態，我們定位北流是一個大平台，目前到任的同事才 27 位，一直在結合各方資源，業界對於北流的期望，我們列出資源整合的部分都會是平台式的作為，是打開北流的概念，讓大家在這裡找到資源，中心一直有三個介面：政府、地方、產業，都需照顧也希望可整合的很完美，像剛剛提到的「地方創生」中心已被臺北市政府正式列入無圍牆博物館，在市府要求下要做一些地方創生的工作。

另外短、中、長期計畫，中心持續在做修正，今年就是打底的工作，最重要就是場館的建置；人才培育部分有和業界討論過，中心把課程加大並整合資源，希望大家透過北流這平台找到想要的課程，中心也會提出規畫讓大家參考。

關於文宣的規畫，已從文化局那邊取得一些影片，未來都會將這些影片整理出來，明年 110 年的年度計畫，團隊會依據董監

事的提點做比較確實的內容。

2.王文儀董事：

看了營運計畫會很清楚大家的理想，但一直希望看到具體的營運計畫，現在也有比較清楚的預算分配可能，想請教一下，按照時間表，8月到9月基本上是使用了，10月到12月是什麼樣的情形，另自製線上節目是由誰處理，每場有什麼規劃，我們是否可具體的理解一下，如80萬官網擴充，和現在會有什麼不同？我們比較好奇在軟性的事務上，中心目前手上的名單是什麼？未來要規劃出來所謂的平台會在什麼地方？

就剛剛所說的三個介面，目前和政府的介面是非常完整的，和市場的介面就比較不清楚，如何編列預算所對應的可能性，可否就這些計畫作個簡略的說明。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目前全力拚開館，也正準備8/5舉辦的技術說明會及8/22的滿載測試、8月底的開幕典禮及9/5的開幕演出，並和市政府配合做交通運營計畫，目前物業部同仁陸續到位中，今年是無足夠的經費做大廳的優化，指標功能的部分尚在與方序中老師指示做調整；另線上節目目前都進入到企畫階段，待9/5正式開館運營後，後續規畫的項目會持續開展。

3.李應平董事：

回到地方創生，若文化局規劃五大城博的南港，未來要交由北流做核心發展或領軍，北流還有很多事目前百廢待舉，紅樓做為西區主要對策畫單位是他本來就在做這件事，若確認北流有此項任務，就需提請董事會要討論，若只是做好鄰里關係還好，但若要做為南港區的無圍牆博物館的核心，我認為北流沒有這樣的實力和能力，是否可請文化局向各位董監事說明一下，讓我們了解狀況再來判斷。

文化局陳譽馨副局長：

市府這幾年推動無圍牆博物館，主要是希望結合市府重要的軟硬體建設，並結合地方資源，一起把台北一些重要的區域介紹給民眾，目前的五大城博包含北投、大稻埕、城南、城北和艋舺萬華，都是沿著淡水河比較有文化底蘊和歷史背景的地方，之所以有南港北流，源自於市府的東區門戶計畫，確實先前市府也曾想過北流是否可擔任整個大計畫的 PM，府內覺得因東區門戶計畫今年的重點項目就在北流的開幕，現階段市府長官針對北流 9 月要開幕睦鄰計畫及交通計畫等等做好，就我個人在看這計畫中「地方創生」若加註在這計畫中會太沉重了，我贊成董事意見在修辭部分做調整。

4. 王文儀董事：

我認為任何一個漂亮的場館，尤其是新興場館，事實上只要自己的硬體和軟體、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定位非常名確清楚的話，立即的可以負擔起所有公部門需要的任何使命的任務，包括地方、國家、國際，所以我會希望全部團隊在拚 8 月開館、9 月開幕的同時，不要開了門讓官員、民眾發現北流場館沒有準備好，在乎北流是不是個專業場館，目前看不到專業場館的機制，提醒不要偏廢，相信能力可進行駕接和安排。

5. 曾金滿董事：

附合前二位董事說法，在營運計畫書裡若無法具體看出要做什么，就很難想像未來場館經營的方向及會帶給大家的印象是什麼，所以建議雖然府內和市議會已通過，但下半年要做的事項還是請對董事們做詳細的報告說明，也希望下次提 110 年營運計畫時，可更具體及聚焦，目前提的都很重要，像人才培植、宣傳策略等，希望可看到更多圖像的描述，董事們更了解才能在提到北流時多幫忙。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109 年具體計畫會在 9 月份董事會上寫出來，明年 110 年會延續今年的預算，會再具體提出。

二、補充報告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廉政署函釋說明

(一)團隊說明(依庭)：

針對本中心董監事與本中心租用場地一事，經函詢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利衝法)之適用，補充說明如下：

上次臨時會為了排除本中心自治條例裡，限制董監事與本中心交易之規定，針對「場地租用」一事做過特別決議以解除限制。但除了本中心自治條例外，本中心董監事、執行長也屬於利衝法規範的對象，而會受到該法第 14 條禁止交易限制，不過第 14 條同樣有數款但書可以排除限制。依廉政署的回覆，本中心得適用但書第 2 款，但不能適用第 4 款。第 4 款是指場租標的是中心以公定價格提供出租，第 2 款則是指場租是依規章經由公告公平方式出租。而我們當初函詢第 4 款能否適用，主要目的是為了省去關係揭露義務。但廉政署認為我中心出租場地時，會對申請者進行審查，不同於第 4 款所說的公定價格需不對交易對象有進行准駁挑選的空間。因此，結論是我們可以適用但書第 2 款，同時遵守事前身分揭露與事後身分公開義務。事前身分揭露是指董監事、執行長或其關係人應在交易前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這部分我們在實際辦理場租流程時，會等到本中心確認場租交易方並通知簽約時，一併出具廉政署的揭露表範本給租用方自主填寫申報。如果租用方有表明利益關係，那本中心會接續辦理事後公開的法定程序。

另外，本中心在審查場租租用方時，有利益關係之審查委員也必須進行迴避，本中心條例第 15 條有類似的迴避義務規定，只是利衝法另外要求年度彙報自主迴避、職權迴避與申請迴避的案件予監察院。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董監事與本中心是可以進行交易，目前中心會採取的做法是，讓所有拿到檔期的客戶於簽約時自主填寫揭露表，該表會由中心提供。

(二)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戴智琪監事：

董事會在上次臨時董事會針對場地租用，依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16條也做了特別決議，此特別決議之效力是否受到此函釋之影響？

團隊補充說明(依庭)：

利衝法與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是並行適用，利衝法是基本法，所以其他法規只能比它嚴格。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有規定禁止交易，但依照特別決議得以免除之，這與利衝法的禁止交易限制沒有影響，我中心仍需遵守之，但利衝之限制，仍得依循利衝法第14條的但書免除限制。

團隊補充說明(乃慈)：

本中心之前的特別決議與利衝法之規範沒有衝突。上次針對本中心自治條例的特別決議是為了免除董監事於交易前必須逐次向董事會取得特別決議，而利衝法是在規範揭露義務。

2.王文儀董事：上次決議的部分應該是針對董監事租用場地一事決議無需事前報告，且因為屬公平公開的事項，亦無需再事後揭露。另外，是否有研究其他行政法人有無做同樣的事情？他們怎麼做的？

團隊補充說明(依庭)：

給各位董監事們參考其他行政法人的做法(簡報呈現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揭露表)。他們也受到利衝法的限制，但同樣能依但書免除限制，只是也須遵守揭露義務。

王文儀董事：

董監事來租用場地時是否要進行揭露行為？與這裡所看到的，因為行政法人有進行出資並邀請董監事來演出是不同的。

團隊補充說明(依庭)：

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的交易行為是「具有對價的交易」故包括承租的租賃關係、買賣、承攬等。本中心函詢時也明確地表示了是針對檔期申請此事，廉政署的回覆也是認為此即屬於租賃的範疇，應該受到限制，只是我中心得另依但書免除限制，並需遵循揭露義務。國表藝的揭露表中也有場地租賃此一類型。

王文儀董事：

上次臨時動議的結論與利衝法的適用會如何執行？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交易行為是確定可以進行，之前一直無法確認的是否需要揭露，既然函詢的結果是需要揭露，本中心仍會做最低限度的揭露，由客戶端自行揭露，因為中心無法去查證。

4.李應平董事：

我關心的是其他行政法人的做法，因為法律解釋都是一樣的。利衝法的揭露過程分兩部分，三十天前與三十天後，這會透過什麼方式揭露，揭露的內容是什麼？另外，報監察院是如何進行？別的場館又如何進行相關的事情？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需報監察院的是利益迴避的部分，會年度彙報。

李應平董事：

剛才衛武營的例子中，劉富美董事或朱宗慶董事利益衝突部分是否需報監察院？法律到底如何落實，團隊需要再釐清，不要比別人多做，也不要比別人少做。

柒、審議案

案由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0 年預算，提請 核議。

(一)團隊說明(執行長)：

北流團隊成立之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有做大致上的推演，第一年 1.2 億、第二年 6 千萬，第三年 5 百萬的規劃，今年因受到疫情影響和開館作業的推遲，感謝台北市政府在市長晨會時，讓我們把第二年的預算也拉高，把原本的 6 千萬拉高到 1.3 億，同樣的中心內部也將今年預算留用 5 千萬，所以中心大致上明年可使用的金額在 1.8 億左右。

和各位抱歉，預算書中第 5、6、9、24 頁有部分文字或格式誤植，請參看桌上勘誤表。

(二) 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 李應平董事：

首先這 110 年的年度計畫，基本上是提給議會版本的，議會版本因為他要審全台北市的預算，所以沒有辦法也需要太詳細的東西，但董事會就必須要看到每一個大項下面的每一個子計畫的計畫內容跟計畫名稱跟計畫的執行方式，那才可以去對照預算。

年度計畫第 3 頁營運計畫用這個簡略式的這個敘述，這個是不符合提出年度計畫的規格的，請執行單位補充所有計畫內容，就每一個、例如說文化館開館的所有計畫內容，各個子項的計畫內容都要提出，如果去參考其它行政法人場館的年度預算、年度計畫可能沒有提這個部分，那是因為他們都已經常態性的在營運，那中心是新的場館，會有很多的硬體跟管理上的需求都要敘明。

年度計畫的第 4 頁，有關營運組織擴充人員進用計畫，在 110 年才補足 60 個人，我覺得是不是可能會太晚？應該在今年就要補足了吧？因為在今年就已經在全面開館運作了，為什麼 60 個人會沒有補齊？加上產業區、文化館，人力都應該進來做準備和培訓，做相關計畫的推動。

第三個就是預算部分，本中心 110 年度總預算是 2 億，後面收支預算項目，有一個雜項的業務收入項目是 3 千萬，團隊找到了更好的生產方式嗎，這個生產方式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嗎？

2. 王文儀董事：

補充一下，修正前面 110 年的營運計劃時，把各個計畫寫清楚之餘，

把各個計畫包括就是人事費就是 2 億多以來所有的分配是多少，那就可以對照後面收支餘绌表，那些所謂公部門的預算編列的方式，因為兩者不盡相同，但是他必須是互相統一的一種數字，我的意思是說是互相能夠呼應的，所以這也顯示了你們可能要理解後面公部門的項目，以便在前面的營運計劃能夠同時提得非常清楚，這個是一個要求，那另外一個請教的是，按照現有的數字，明年一整年的這個服務收入是 52 萬 9 千元，今年總共才一季多就 34 萬，明年全四季才 52 萬，所以這看起來會不會是我們的認知上面，事實上你編列的這個內容是有出入的，甚至在第 9 頁的服務收入的這個部分，上年度的預算，也就是 109 年，事實上你是編了 90 萬的服務收入，但是今年你只編列 34 萬 3 千多元，所以會不太清楚到底你們之間有沒有檢查過，下一次應該要提出細部的營運計畫，細部營運計畫相對應的預算，以及他發展成公部門預算的時候他有沒有修正。

團隊說明(蕙如)：

和董事說明一下，剛剛提到的雜項業務收入部分，可以看預算書的第 16 頁，他是文化館展覽的門票收入，因為明年度文化館六月會開館，所以做了有評估常設展門票跟特展門票。

王文儀董事：

門票收入應該是常態型收入，那就不是列為雜項收入，請團隊再討論一下，因為他是一個常態性的業務，就好像出租場地一樣，出租了一個燈他也是常態性的收入而不是雜項收入，麻煩請教文化局，因此你會發現專業的預算表，跟財務的這個跟公部門的表是不盡相同的，所以麻煩你們都要務必理解清楚，或者是把後面寫出來就是說這是那些項目，那我們就會知道你們的預估是個什麼樣的情形。

3.馬天宗董事：

我提供幾個數字的疑問，我想第一個先表明一下立場，在這裡的董監事都是來協助專業團隊經營的，所以大家提出的意見或問題是因為不了解所以會提出這些問題來。那在了解這個預算的同時，是在第 14 頁的時候，除了當然剛剛幾位董事有提到的，預算跟計畫好像連不在

一塊，第 14 頁的部分，表演廳的收入怎麼一年是 1366 萬，如果是有 50 週來算得話，一週是 27 萬 3，如果是用 40 週來算的話，一週是 34 萬 1，我自己覺得這個數字好像跟我看到的計費標準的感覺是不太一樣的，那這個數字是不是...過於保守；第二個是這個在產業區及附屬空間的 1200 萬收入，也想請經營團隊來告訴我們這個收入的標準是多少，因為如果門票收入我們有 3000 萬，那我們的專業的場館的出租，以我的原始理解，包括當年做過流推會的委員的應該都記得，場館的收入應該是大於這個文化館收入蠻多的，所以我不太確定說這個部分的，因為我想明年也是 full speed 在營運的，所以這個數字我有問題。

另第 16 頁如果這個門票收入也想了解何時開，那他的門票收入，門票是多少，人次是怎麼估的，他的營運成本費用，在這個單項上頭會是什麼？

另第 20 頁，有一個一般服務費，他現在的服務費是 5680 萬，其中包括 4900 萬的外包費，他的說明是表演廳前台服務人力及場館物業管理等，但回到剛剛收入第 14 頁的時候，我們的收入只有 1366 萬，那我在這邊的外包費需要 4900 萬，是不是在經營上的想法需要做調整嗎？還是在人力上需要做什麼調整？因為這個顯然會是一個大的赤字來源，那是不是不應該這樣經營呢？

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對公務機關的這個預算非常的不理解，所以想請大家看一下第 29 頁，第 29 頁的時候是一個彙總的累計表，當我們看到專業服務費的時候，有一個 2892 萬 5，裡面業務費是 820 萬，但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是 2000 萬，我的理解會是說，業務費用會是個專案的執行費叫做業務費，比如說這個辦演唱會，所以我的業務執行費是辦個演唱會所需要的錢，或者是我今天要辦一個人才培育，請大師到台灣來演講，是這個國外的音響等等，那這個是我的業務費，那我的 overhead 是我的管理費跟我的總務費，但是如果我看這個...我們僅有的幾項的業務部的執行費用，大概只有這兩項，兩個 820 萬，就是專業服務費用跟其它的 820 萬，但相對地來講，他的管理費用跟總務費用都是他的兩倍，我對這個事情也不是很理解，不知道該怎麼提出協助，所以想說要麻煩你們解釋一下，謝謝。

團隊補充說明(蕙如)：

場地租用收入部分，因為針對明年怕再有疫情，所以是用比較保守的狀態去估我們的場次數，我們是以 52 週去計算，不是預估整年度，我們只有評估大概 20 場的部分，因為今年，在疫情時期的場租減免最低是打到 1 折，所以我們是用最保守最保守的狀態去做這個收入的評估，所以才會造成說剛剛第 14 頁看到的，就是表演廳的收入才 1300 多萬，跟產業區的就是 1200 多萬，因為產業區的部分，我們目前是還沒有做打折的計算，表演廳是依據今年的狀況，那我們就是想說做一個比較保守，因為中心的現金流部分沒有那麼多，那就是用比較保守的收入狀態去評估，跟支出的資金缺口，那再去請市府協助提供，就是可以補助給我們的部分。

馬天宗董事：

謝謝你的解釋，這個你不說我們就不知道，那如果是這個前提的話，我就會建議專業團隊做兩份預算，一份叫做正常的營運，那我們才知道說，中心的正常營運可以達到什麼計畫和效果，那我們才會覺得說，這些錢花的是對的地方，那我們可以怎麼協助。

另一個是，假設疫情某一種狀態的時候，那這個是我們的預算，那在這個預算的時候，譬如說好了，1300 多萬的收入的時候，那外包費用還會是 5000 多萬嗎？還是會減少？因為你們是照場次算還是照折數算這樣。

團隊補充說明(蕙如)：

外包費用這部分，是前台服務人力跟場館的物管費用，物業管理是包含清潔保全等。

王文儀董事：

請分開編列，物業包含清潔公司、戶外園藝公司等，就這兩項事實上是獨立外包的項目，以及另外一個外包項目為前台人力的支援，請分列吧。

4.文化局蘇鈺娟專員：

1 億 3 的部分是爭取到市政府的支持，而現在表列的這本預算書整個要提送到市長核定之後，再送到市議會才開始進行審議。

向董監事說明一下流程，這本預算書主要是北流中心走市府的補助款的流程，主要要完成是因為預計 7 月底預算書一定要送到議會，才會進入到整個審查程序，按照北流的自置條例中規定在年底的時候要提送所謂隔年度的營運計畫，要經過董事會核定。

5. 殷正洋監事：

我的想法是這兩次的會議，都聽到同樣一件事情，就是如果我們這次不通過，我們會有什麼後果，也就是我們所有的董監事來到這邊就是已經是必須要同意，這件事情我是覺得有問題的，我相信所有的董監事都會覺得有問題，我們只要一來開會，就必須接受現在所有的結果，我們是否可做什麼改變，像是可以提前一下，讓我們不是來就是一定要通過。

6. 文化局張蓉真專門委員：

補充一下，剛剛同仁提醒的是我們要跟市府先通過、先爭取到市府支持 1.3 億的部分，前陣子已經向市長報告，現在是要提醒流程，今天董事們提得蠻多問題是因為董事會要對這份報告負責，今日董監事們質疑的部分，如果在 7 月底前趕快修正，再增開一個臨時會，針對細項做討論。

7. 曾金滿董事：

我想接著張專的說法，因為這中間可能是對這個表的認知的問題，因為這是公務預算要送至議會的表，它必然不會很詳細，但面對董事會的時候，應該是像剛剛所詢問的一些項目、怎麼計算出來的，那有沒有什麼不合理項目的部分，如果說這個表是對外送給議會的話，那至少現場必須要能夠說明，這個部分我也是建議說，如果可以的話就召開臨時會來討論。

8. 商台玉董事：

接連參加二次會議，感覺像瞎子摸象，比如說市府還有哪些佔我們預

算比例的，感覺每件事情我們都從單點切入，另外，坂本龍一的展覽，為何台灣流行音樂辦理的第一場展覽會是坂本龍一，我知道早期文化局對南基地有一些標案，哪些事情是文化局在辦理，哪些事情是北流團隊在執行，這在議會一定會被詢問。建議面對議會說明時，要述明為何要執行，像是這是文化局先前的標案的說明。

9.張耕宇董事：

坂本龍一特展要花費的 210 萬，它的目的和訴求、達到的量是什麼？

文化局蘇鈺娟專員補充說明：

前二年就開始討論特展的內容，文化局開了幾次諮詢會，最後是回到流推會做一個報告確認。

董事長說明：

解釋一下，團隊開始處理特展的部分，後來在幾次開會討論中我們也在想一些不同的方案，也希望有一個論述，例如坂本龍一在台灣的重要性，因為他也是我們都喜歡的音樂人，我後來和團隊也有一些想法，就是從台灣的音樂人、藝術家去做一個連結。

10.曾金滿董事：

第 2 頁前年度成果概述，109 年員額編置 40 人截至 6 月 18 日已有 27 人到職，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看前面的編置表應該會總共有 60 人，是不是 109 年同意編置的員額只有 40 人；第二個問題剛剛也有提到，現正如火如荼地在準備開館的事情，那也有說人力上的需求，那不曉得為什麼 6 月 18 日到職有 27 人，那現在有多少人？是不是都已經補實？這部分是否可說明。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人力部分都已經滿額了，只是陸續在到位中，今年是 40 人，我們和市政府爭取明年員額為 60 人，因應南基地的開館，因明年有開館的先後順序，文化館是第二季、產業區是第三季，人員會陸續到位。

11.王文儀董事：

我建議非董事會型式的董事成員小組的非正式的討論會，請大家出來開始鞭策所有的事情，以便我們在正式董事會時都可以負責，包括監事，大家都是專業的人員一起來討論，以便讓這件事能互相完整溝通，我覺得非董事會也非董事幾位這樣。

12.李應平董事：

建議參考兩廳院完整的年度計畫，參考如何編寫，比較不會做白工了，擔心時間不夠，也不用寫這麼細，但起碼格式和內容就會比較清楚知道，到底要怎麼樣子才是個完整的企畫書，可以送董事會討論的。

(三)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0 年預算書暫不通過，執行團隊修正營運計畫與預算後，約兩週後擇期召開臨時董事會再做討論。

案由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 核議。

(一)團隊補充說明(依庭)：

多數修正條文是文字微調。首先本中心的正式全名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需冠上「臺北市」三個字，因此將第 2 條及組織章程的名稱一併更正。

另外需要跟董監事們確認的是第 14 條設立委員會、專案小組或顧問的規定，因為條文出現「研擬相關辦法」的文字，可能屬於本中心自治條例的規章，就還是必須董事會通過，不能直接交由董事長同意即行辦理。

我們參考了其他行政法人的立法例，如國表藝、中科院等，都是單純規定得聘請顧問，若為組織性的委員會則會另定相關辦法交由董事會通過。因此，我們提出另一文字簡化的修正版本，較能消除可能抵觸本中心自治條例的疑慮，供董監事們審議參考。

(二)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王文儀董事：

目前本中心想成立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如何進行？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3 月份制定組織章程這條時漏掉了顧問，我們是希望把顧問拉回來。專案小組跟委員會目前沒有實際成立過。

2.文化局張蓉真專門委員：

核對組織章程跟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的內容，組織章程第 2 條到第 11 條全部是設置自治條例的原條文，建議刪除以求精簡。另外組織章程第 15 條的規定是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依照自治條例第 5 條的規定組織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應做修正。

3.曾金滿董事：

是要用哪個版本來通過？

團隊補充說明(乃慈)：

因為組織章程是已經通過的規章，所以傾向不做大幅度的調整，這次提出的版本就只是小幅度修正。

4.文化局蘇鈺娟專員補充說明：

這份章程在 3 月 3 號的董事會已經審議通過，制定時是參考了國表藝的立法，故納入了部分自治條例的條文。如果需要精簡的話，可將第 3 條到第 11 條刪除，且仍需送監督機關核定。

5.李應平董事：

如果沒有干擾的話，就先不刪除多數條文，因之前已經通過第一版。

6.曾金滿董事：

章程第 12 條的部門業務跟營運計畫書中的文字不一致。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會進行文字上的調整跟對應。

團隊補充說明(乃慈)：

因為往後部門的業務會需要變動調整，但章程不可能常常變動調整，因此若要求一致的話，是否可以只留下部門的名稱即可。

7.王文儀董事：

部門的名稱跟職權分工都必須寫明於章程中，否則不是組織章程。

團隊補充意見說明(乃慈)：

那之後本中心的營運計畫會對齊章程的文字。

(三)決議：

1.第 14 條修正為「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專案小組或聘請顧問。」；第 15 條原條文「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之文字修正為「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2.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案由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章草案，提請 核議。

(一)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背景說明，3月3號的董事會就本議事規章沒有審議通過，因此今天仍以草案方式提出此份董事會議事規章進行審議。

團隊補充說明(依庭)：

議事規章是根據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的版本進行修正，分兩部分，一是為了保障未出席董事會議之董監事對議案變更之知情權，特修訂議案有變更時，應於議事紀錄中記載變更前議案跟新議案的決議。二是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分為特決跟普決，修正版本只列出特決事項，將其餘事項列為普決事項，不另外再條列。

(二)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戴智琪監事：

第9條第2項的條文文字「前項第2點」應改成「前項第2款」，項次下應該是款才對。

(三)決議：

- 1.第9條第2項原條文「本中心應將前項第2點之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為「本中心應將前項第2款之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2.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案由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空間租借辦法草案，提請 核議。

(一) 團隊說明(嘉煌)：

為了增進流行音樂藝文活動之發展，並強化本中心與社會各界之交流，特別訂定本租借辦法，以期能有效利用本中心之戶外空間。本辦法規定申請對象、流程以及相關罰則等，可做為本中心管理的依據。

(二)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王文儀董事：

- (1)相關辦法名稱應修改為「戶外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 (2)除了第一條所述促進藝文發展之外，為了要管理本中心的戶外空間，首先要揭露四大原則：
 - A.承租室內空間者優先使用
 - B.戶外各區互相干擾時如何處理
 - C.室內不能發傳單、佈教，戶外是否可以發傳單？如有第三方來發氣球、通知單等，如何處理？
 - D.因此本辦法進董事會審議時，辦法的相關層次應該拉高，應該要說明如何管理、如何應對問題，而非僅是現有的計費方式、收費標準等。
- (3)這個辦法應該是中心用來對外溝通的，例如說條文中限政府機關等申請，可改為：凡我國政府機關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可以申請。

(4)另外有幾個建議：

- A.申請時間以中心公告為原則，請問是原則還是規定？
- B.為何春節時間不能戶外使用呢
- C.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有違本中心形象或影響本中心的節目演出時，所以應該是以場館的節目為優先，場館裡節目是否可優先租用戶外空間？
- D.第四條第 1 款:主要演出者病重或身故，死亡的雖是法律用語，但溝通文字應是身故。
- E.第四條第 3 款:遇有國家儀典等中心得取消活動，此種情形不應由中心來取消，條文應做修改。
- F.第五條與第三條第五項是否是重複規定？還是互相抵觸？請再釐清。

(5)原本辦法中有收費標準，目前的版本為何沒放入？

(6)建議原先版本讓董事會過目，再讓董事會來決定哪一些修正需不需要進董事會討論，也就是可以規劃哪一些項目的修正可以不進董事會討論。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本辦法原先是依據小巨蛋的版本修改而成，會依董事意見做調整，謝謝。另外，此版本為精簡版，中心曾就原先比較詳細的版本諮詢市政府，市政府方面建議因為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如果辦法訂得太詳細而遇有修改或更動需求時，將會時間上的壓力，因此我們提出此一精簡版本。

2.李應平董事：

是否有收費價目表可以讓董事們審閱？董事們了解價格是如何訂出來後，可以協助對外界說明。

團隊補充說明：

有關另訂項目、細則但不送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一事，中心曾諮詢戴監事相關事宜，當時所得的結論是只要是中心所訂的內規不管是辦法或細則要做任何的調整都須送董事會討論審議，就剛剛文儀董事所說是否可以再授權董事長核定修正細則等，

是否能請戴監事補充，謝謝。

3.戴智琪監事：

原則上這個租借辦法訂出來後就相當於中心的規章概念，而規章的修正原則上就是要經過董事會。

4.王文儀董事：

如果都沒有彈性的話，就應送董事會。如果有需要在 3 個月的時間完成修正時，中心需要注意時間的掌控。因為此辦法是攸關場館本身之於市場如何計價，這件事情是最重要的。

團隊說明(執行長)：

報告各位董事，我們目前的價目表是參考香堤廣場的收費標準訂出來的，因為我們是全新的場館並不知道市場上的反應如何，所以我們先用此方式估算。

團隊同仁說明：

我們的價目表目前將全場館戶外空間分為 3 區塊，各區塊的名稱為暫定，並且分不同時段的收費標準(上午、下午、晚上)。

5.王文儀董事：

有任何想像的客戶嗎？如果有客戶租用 A 廣場，其他客戶租用 B 廣場，會不會互相干擾？是否會覺得吵雜？

團隊說明(執行長)：

客戶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全新的場館，只能參考香堤廣場的標準來訂。另外，因為我們是園區的概念，會有不同的演出在同一時間，所以我們還是會進行更多的場地管理來讓活動順利進行。

主席說明：

我們剛剛也提到要面對產業、面對議會、面對社會，因此這些討論過程都是幫助。最重要的是表達，將相關的(條文)文字清楚地對外說

明溝通。謝謝今天所有董事監事給我們的意見。

(三)決議：本案文字修正調整後再議。

案由五：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招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核議。

(一)團隊補充說明(依庭)：

因為本中心預計招商的區域範圍很廣，綜合北、南基地有不同的利用目的，所以本中心希望讓業務單位能就個別招商业件進行較詳細的規劃，提出適合個案的招商业需求說明跟評選辦法，以落實第一條兼顧中心設立宗旨與商場坪效的目的。

要點規定大致區分了兩種招商业方式，包括公告公開評選與不公開邀請審查。都是由業務單位發動程序，前者經過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後續程序；後者則由業務單位簽請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送董事會審定。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配合開館作業，中心需辦理地下停車場的招商业，這也是市府很關切的事情，此外，我們的大廳也希望能透過招商业展現不同的表達，因此提出此份招商业要點。

(二)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李應平董事：

第5條第1項第1款前置作業的條文，有錯字「法展」應做修正。另外，特殊招商业時由業務小組直接簽報董事長，是否需要設立緩衝單位，以免爭議發生時由業務單位或董事長扛責任。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招商业要點中有列出權責單位，就分工沒有詳細列出，但是有一個正當程序。

李應平董事：

正當程序是內參的，假如是關鍵的機制，建議還是需在規章中規定。

因為第4條的權責分工跟特殊招商程序不一樣，如果中心要找有特殊性的廠商進來，其專業是否需有人幫忙審核，才有個安全機制。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那是否成立專案小組。

李應平董事：

建議有個諮詢顧問即可，不需成立專案小組，避免業務不便。

(二)決議：

1.第5條第1項第1款的錯字「法展」修正為「發展」；第5條第1項第3款原條文「特殊招商時，由業務小組敘明受邀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具特殊性或獨特文化價值之理由，簽請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修正為「特殊招商時，由業務小組敘明受邀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具特殊性或獨特文化價值之理由，並經專業諮詢後，簽請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報請董事會審定。」。

2.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案由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印鑑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核議。

(一)團隊補充說明(乃慈)：

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印信、印章之使用保管，特規定了如何刻製、註銷等事項，並將印鑑分為五類：關防、登記章、銀行專用章、各類業務章及職章，因功能上與層級上不盡相同，故在刻製與換發的作業上也會分層管理。

(二)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李應平董事：

招商要點跟印鑑管理要點中都有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的文字，但目前還沒看到分層負責表，這部分可能要在之後的董事會提出。

2.文化局張蓉真專門委員：

印鑑刻製、保管使用有許多是內規表格，不需要另定作業細則，故

文字上可以簡化為本中心另定之即可。

(三)決議：

- 1.第8條原條文「印鑑之申請刻製、保管使用、繳(報)銷事項，由本中心另定作業細則。」修正為「印鑑之申請刻製、保管使用、繳(報)銷相關作業，由本中心另定之。」。
- 2.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董監事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

1. 殷正洋監事：

會後有空的董監事，可留下參觀場館，了解一下目前場館的狀況。

2. 張耕宇董事：

馬上就要開館了，小巨蛋就是我們的範例和檢討，來演出的團隊都是很專業的，我建議是如何和廠商、演出單位對接，台灣有哪幾家很專業的演出公司或製作單位來場座談會，檢討小巨蛋的優缺點，作為我們將來服務的依據。

3. 李建復董事：

暫代表9月演出的主辦方，第一個不是要給執行長壓力，是合約的部分還沒看到，因為還需要賣票所以非常緊張；第二個就是呼應剛剛商台玉董事說的，需要一個詳細的工作會議，就我們現在能夠做什麼、不能做什麼，那個地方可擺什麼、不能擺什麼，我覺得需要比較細節的了解，比如說會有多少人在門口引導，或現在實名登記要怎麼執行，像這些我們都沒有概念說北流會怎麼做，所以建議在一定的時間內儘快召開工作會議。

團隊補充說明(執行長)：

目前很多配套措施都還在進行，合約部分真的很抱歉，因為到目前為止中心尚未完成撥用程序，在法律上我們無法成為甲方，我們一直在

用各種方式努力，文化部和文化局也一直在協助我們，這是我們最需要做的承諾也和客戶說聲抱歉，我們會想盡各種辦法讓這件事可以完成，簽約這事情在情理法都可以兼顧的狀態下，我們會繼續努力；另技術協調會議的部分也是和所有東西在配套，一關扣合一關，所以今天才會送進一些要點、辦法進董事會審議，我們的處境是真的很困難，這點也和各位董監事報告。

玖、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紀錄：洪筱婷(簽署)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1屆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姓名	出席者簽名
董事長	黃韻玲	黃韻玲
董事	王文儀	王文儀
董事	何燕玲	何燕玲
董事	李建復	李建復
董事	李應平	李應平
董事	馬天宗	馬天宗
董事	商台玉	商台玉
董事	張耕宇	張耕宇
董事	陳子鴻	陳子鴻
董事	曾金滿	曾金滿
董事	葉雲平	葉雲平
董事	蔡宗雄	(請假)
董事	蔡琰儀	蔡琰儀
董事	薛忠銘	薛忠銘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1屆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姓名	出席者簽名
監事	林賢郎	林 賢郎
監事	邱美珠	邱 美珠
監事	段鍾潭	段鍾潭
監事	殷正洋	殷 正洋
監事	戴智琪	戴 智琪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1屆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單位	職稱	出席者簽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局長	陳 壽 舜
	專門委員	張 啟 夏
	專員	薛 純 鮑
	副研究員	連 勇
	聘用規劃師	陳 喜 林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第1屆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單位	部門	出席者簽名
	執行長	王惠美
	資源與管理部	吳信庭 翁嘉煌
	物業與技術部	潘俊翰 陳志昇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行銷與溝通部	何宜軒 曾令明
	內容與研發部	魏承旗 葉芳吟